

附：科 举

科举制度始于隋代，以十科（孝悌有闻、德行敦厚、节义可称、操履清洁、强毅正直、执宪不挠、学业优敏、文才秀美、才堪将略、膂力骁壮）举人。炀帝大业三年（公元607年）置进士科（即文才秀美），进行科举考试。唐因隋制，科举制度逐渐完备，常科设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明书、明算等六科，而以进士科为主，考试方法有帖经（填空）、墨义（简答经义）、策问（论文）、口试、诗赋等五种。宋代废诸科，保留进士科，以经义、策论取士，三年一比，名额大增。明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起，定乡试、会试、殿试。清承明制，增加“童试”，作为士子进入县学的入学考试，也是取得“秀才”资格的科举考试。

清代县学生员（秀才）廪膳生有一定限额，上虞县学岁科额进文童20名，两年一比，岁进武童15名，逐年增加，到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达到文童30名、武童24名。秀才应科试后成绩优良可参加乡试。乡试正科三年一次，遇到大庆典加开恩科，通常秋天在省举行。凡属本省的府、州、厅、县的生员，与贡生（官府推荐生）监生（清代可纳资取得的学位）等均可应考。乡试中式后为“举人”，可在第二年春季参加会试。会试无定额，中式后称“贡士”。经过殿试，一甲三名依次称状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赐进士及第，二甲三甲无定额，为赐进士出身和同进士出身。武科的应考程序同文科，不过科目不同，人数不多。为了防止科场上的弊端，封建官府刑律极严，但行贿、舞弊行为常有发生。

科举制度自隋开始，至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停止丙午科考试止，历时1300年。